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陳宜政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0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電子信箱：yi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